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DUY HOANG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DUY HOANG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手指虎1支，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款、第2款於夜間在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，惟念被告並無前科，所犯罪行輕微，而以111年度偵字第225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又

01 本案查扣之手指虎1支，經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，鑑驗
02 結果如下：全長12.5公分、寬約7公分，金屬塊製成中有4
03 孔，手指可套入，與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
04 3款」及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刀械鑑驗作業規範重點提
05 要」列管刀械-手指虎「又稱鐵拳頭，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孔
06 或單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等」要件符合，認屬槍砲彈藥刀械
07 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1年8
08 月26日高市警保字第11135320300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登記
09 表（見偵卷第31-33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扣案物為槍砲彈藥
10 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之刀械，屬違禁物
11 無訛，依前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之。是
12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李欣妍